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机构客户赎回转购业务规则

第一条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规范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进行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赎回转购业务（以下简称“赎回转购业务”），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定。

第三条 除非另有说明，在本规则中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投资者：指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进行基金交易的机构投资者（包含机构和产品）。

2、T日：指直销柜台在规定时间受理机构投资者认购、申购、赎回、赎回转购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工作日。

3、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4、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5、赎回转购业务：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提交赎回业务申请，并约定将赎回款直接用于申购本公司管理的基金的业务。

6、产品：指本公司管理的基金。

7、X1：赎回产品交收的工作日天数（即T日发起赎回，T+X1日赎回交收）。

8、X2：申购产品交收的工作日天数（即T日发起申购，T+X2日申购交收）。

9、产品所属的注册登记机构和申购/赎回产品交收的工作日天数：详见本公司官方网站（www.dfham.com）-客户服务-自助服务-机构客户赎回转购-《产品所属TA以及交收天数》。

10、max：某一个指定的数组范围中的最大的一个数字。

11、赎回转购业务中发起申购申请的指定日期：T+max(X1-X2, 1)日（T为在规定时间发起赎回转购申请的工作日）。

第四条 本公司直销柜台对机构投资者仅支持不同注册登记机构之间基金产品的赎回转购业务，不支持相同注册登记机构基金产品的赎回转购业务以及除基金产品外其他产品的赎回转购业务。

第五条 投资者在T日发起赎回转购业务时，将在T日发起赎回基金的申请

(T 日赎回基金应处于赎回开放期)，并在指定日期发起申购基金的申请（指定日期申购基金应处于日常申购开放期），申请结果确认成功后可查询申购基金的份额。

第六条 投资者在 T 日发起赎回转购业务时，若发起申购申请的指定日期申购基金暂停申购、未达到基金申购的最低申购金额或超过基金申购的最高限额时，赎回申请可正常发起，申购申请将无法发起。申购申请失败时，将按一般的申购确认失败的流程将赎回款进行退款处理，退至赎回基金对应的投资者预留银行账户。

第七条 若投资者在 T 日 15:00 前（不含）成功撤销赎回转购业务对应的赎回申请，则赎回转购业务对应的申购申请将一并撤销，投资者不能单独撤销赎回转购业务对应的申购申请。

第八条 若赎回转购业务对应的赎回申请失败，则后续赎回转购业务对应的申购申请不会被发起。

第九条 若赎回转购业务对应的赎回基金在赎回申请日发生巨额赎回，该基金的赎回申请比照一般赎回申请，根据巨额赎回业务规则处理。

第十条 赎回转购业务对应赎回基金的最低份额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须满足对应基金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赎回转购业务对应申购基金的最低金额须满足对应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具体详见基金的法律文件以及相关公告。赎回转购申请中赎回基金的剩余份额小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时，赎回转购的赎回申请和申购申请均不会被发起。

第十一条 赎回转购申请中赎回产品的基金净值、指定申购日期申购产品的基金净值均为未知价交易，赎回净值以赎回转购申请中赎回产品当日收市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申购净值以赎回转购申请中指定日期申购产品当日收市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投资者办理赎回转购业务时，需要支付赎回基金的赎回费用和申购基金的申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赎回转购申请，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及折扣详见各基金的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根据赎回转购中申购总金额对应的申购费用是否为固定费用，相关费用和份额计算方法具体如下：

(1) 当赎回转购中申购总金额对应的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

假设 T 日办理赎回转购申请，赎回申请的份额为 A1，T 日赎回转购申请的赎

回产品的单位净值为 B1, 指定申购日期申购产品的单位净值为 B2, 赎回产品的赎回费率为 C1, 申购产品的申购费用为 C2。

赎回转购申请的赎回费用= $A1 \times B1 \times C1$

赎回转购申请的申购费用= $C2$

赎回转购申请的申购总金额= $A1 \times B1 - A1 \times B1 \times C1$

赎回转购申请的申购份额= $(A1 \times B1 - A1 \times B1 \times C1 - C2) / B2$

(2) 当赎回转购中申购总金额对应的申购费为费率时:

假设 T 日办理赎回转购申请, 赎回申请的份额为 A1, T 日赎回转购申请的赎回产品的单位净值为 B1, 指定申购日期申购产品的单位净值为 B2, 赎回产品的赎回费率为 C1, 申购产品的申购费率为 C2。

赎回转购申请的赎回费用= $A1 \times B1 \times C1$

赎回转购申请的申购费用= $(A1 \times B1 - A1 \times B1 \times C1) - \{(A1 \times B1 - A1 \times B1 \times C1) / (1 + C2)\}$

赎回转购申请的申购总金额= $A1 \times B1 - A1 \times B1 \times C1$

赎回转购申请的申购份额= $(A1 \times B1 - A1 \times B1 \times C1) / \{(1 + C2) \times B2\}$

第十二条 本规则中未提及或未明确规定的相关事宜应按照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业务公告及相关基金产品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执行。

第十三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本公司有权根据业务发展情况, 对本规则做出必要的修订并在本公司网站上发布。

第十四条 本规则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